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签订《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其出租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的弘业大厦 3-10 层物业，并提供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预计 2015 至 2017 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额约为 1,700 万元。

因弘业期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发松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 2015-061-《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